

根据“急难”群众的困难情形，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。

(一) 急难型救助对象。主要包括因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意外切舌等突发事件造成家庭损失惨重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，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；因突发重大疾病需要紧急治疗，个人和家庭无力支持的，因自我创业或扶助生产失败、就业下岗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；因重大安全事件或群体性事件，导致涉事人家庭生活有特殊困难的；因患有特殊疾病或遭遇特殊变故，导致生活贫困、悲观绝望、失去生活信心的。

(二) 支出型救助对象。主要包括因子女在国内正常就学（不含自费择校、出国留学等高消费教育），造成家庭必需支出增加，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低保、低收入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；因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或残疾，医疗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或家庭成员患有慢性病无需住院，靠基本医疗门诊和药店购买日常用药维持，造成家庭必需支出增加，导致家庭生活难以维持的低保、低收入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；因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；其他特殊困难家庭需要临时救助的，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。